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郏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郏县白庙乡人民政府郏县白庙乡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郏县白庙乡人民政府郏县白庙乡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郏县白庙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郏采磋商-2026-6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郏县白庙乡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主要包含道路工程、路灯工程、排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拨付给施工单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方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培培	（签字）张方方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330110018K
地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鑫鸿嘉园5号楼西单元8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轻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00029500602015